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优先使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不限股票增值权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股份来源: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回购的振华重工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连续两次完成内幕信息授予的权益总量在公司总股本的3%以内,公司有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是重型装备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振华A、B股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为世界600强之一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振华重工成立于1992年,主要从事港口机械、海洋重工、钢结构、智慧环保、船舶制造、海上风电、机电等产品。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港口机械、风电装备等产业已进入全球10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机电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主要保持世界第一。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01.92	259.78	226.65
利润总额	6.56	6.06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	4.40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	-4.40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	21.20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8	149.90	146.71
总资产	792.13	793.32	793.2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09	-0.04
加权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2.39	2.90	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48	-0.43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10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董事长刘成文、副董事长由瑞刚、董事耿辉生、朱晓华、王成、张剑兴、魏立军、曹超占、盛雷鸣、张华、夏立军。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长张立志、监事赵古柱、职工监事卫鹏。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9人,分别是:耿辉生、朱晓华、刘峰、张健、山建国、李瑞祥、孙丹、陆启忠、沈秋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健全长效、稳定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骨干员工,支持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坚持:

(一)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统一,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挂钩;

(三)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审慎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激励工具

公司将根据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按照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经营规律、企业发展实际情况、股权激励实施等因素科学确定激励方式,优先使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回购的振华重工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总量

根据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连续两次完成内幕信息授予的权益总量在公司总股本的3%以内,公司有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总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在激励范围,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贡献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雇佣关系或在公司任职人员。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股东质询和提议,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日前披露董事会审核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

每期授予的权益总量根据考核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年。

(二)长期激励计划的分期授予

为充分体现激励的长期性,在长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应当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授予权益,每期权益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不得在下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会计科目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达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若激励对象未达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

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内所限制的交易,与前述相关责任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一致。

(四)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分三期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任职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全部捐赠慈善、公益事业,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行权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

(一)解除限售/行权的确定原则

若达到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满后36个月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激励对象未获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间,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长期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分三期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任职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全部捐赠慈善、公益事业,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行权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

(一)解除限售/行权的确定原则

若达到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满后36个月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激励对象未获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间,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长期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分三期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任职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全部捐赠慈善、公益事业,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行权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

(一)解除限售/行权的确定原则

若达到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满后36个月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激励对象未获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间,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长期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分三期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任职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全部捐赠慈善、公益事业,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行权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

(一)解除限售/行权的确定原则

若达到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满后36个月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激励对象未获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间,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长期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分三期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任职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全部捐赠慈善、公益事业,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行权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

(一)解除限售/行权的确定原则

若达到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满后36个月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激励对象未获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间,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长期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分三期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任职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全部捐赠慈善、公益事业,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行权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

(一)解除限售/行权的确定原则

若达到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满后36个月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激励对象未获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间,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长期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

(二)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限售期等待期的确定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分三期解除限售/行权,对应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激励对象因任职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金全部捐赠慈善、公益事业,股权激励股票解除限售/行权计划自实施之日起,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

(一)解除限售/行权的确定原则

若达到限售/行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满后36个月内匀速分批解除限售/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期间	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行权登记完成之日止	1/3

激励对象未获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间,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对外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长期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规定

1.股权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在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总量(含就任前股票期权)的限售比例,限售至任职(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售不低于授予权益总量的30%至任期考核合格前;若本激励计划未进行任期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考核合格前,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3.如任期考核不合格或经济责任考核未发生经济责任事实,因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与相关责任人员在任职内发生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因违反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上述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追回的期间内,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激励对象股份。